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年 4 月 28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6 月 10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2 月 26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6 月 11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4 月 25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4 月 28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8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(一) 本會由各系、所、體育室、進修暨推廣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其中法律系增設為三名。

(二) 前項學生代表，由學生自治會訂定相關辦法推舉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

(一) 圖書館規章之審議

(二) 圖書、期刊、電子出版品（含有聲出版品）經費之分配

(三) 圖書館業務之發展。

(四) 圖書館管理作業之改進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之，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館長交議者。

(二) 委員三人連署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